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01000085	项目名称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代码	2018122001000085	项目名称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10 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5	
	资金管理（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5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预算，依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019.7.11）立项，年初预算获批320万元，对490台老旧电梯开展评估。通过政府采购实际支出256万元，节约财政资金6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0%，2019年资金支出率80%。资金用于中山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场、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区域的老旧电梯评估。本项目实施后，能反映老旧电梯的安全状态，为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升级改造方案，为日常运维提供了技术支持，获得较好绩效，但存在：自评缺少一些关键佐证资料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制定《关于发布成立中山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在用电梯监督抽查专项小组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日常管理。但缺少甲方对乙方派出人员全过程参与的检查核实资料；缺少2019年12月11日专家评审提出报告的“安全评估与法定检验区别”等问题修改后，专家组重新确认的资料。 2. 资金管理。缺少2019年对评估报告重新确认的佐证，或相关说明的证据，2019年12月5日评估费已全部支付，资金支付与质量管理衔接有缺漏。 3. 绩效表现。一是分析报告缺少对老旧电梯品牌的质量问题通病进行分析，分析深入性不足，指导意义有待提升；二是效益指标大多为定性指标，不易考核。 4. 自评工作质量。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如缺少甲方对乙方派出人员全过程参与的检查核实资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管理优化。一是建议在《合同书》中，增加无条件接受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的承诺；二是建议补充提供2019年对评估报告重新确认的佐证材料，规范资金支付使用。 2. 绩效提升。建议设置可衡量、量化的效益指标，如老旧电梯事故下降率，电梯制造商、用户对专业技术、评估质量满意度提升率等，以反映本项目对中山市安全生产、人民生命安全保护做出的贡献。 3. 自评工作完善。自评时，应提交针对性佐证资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袁映清、郑慧娟、张九学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